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洪毅軒

被告 洪心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9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05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9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B1停車場內（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男所有、並由訴外人吳宇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估價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0,236元（包含：工資24,970

01 元、零件25,26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2 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
17 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停車場非屬該款規定之道路，
18 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19 1項之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所定，在停車場即無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惟停車場為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且設
21 置車道作為車輛出入之行進通路，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2 車行駛之安全，應有規範在停車場車輛行駛規則之必要，從
23 而車輛行駛於停車場仍應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24 定。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5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
26 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7 第100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9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30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
31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13、23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4 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5 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06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
07 權，自屬有據。

0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3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24,970元、零件25,266元等情，業據
14 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
15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6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
17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1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
1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0 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
2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
23 於112年4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
24 院卷第15、29頁），則至113年11月1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
25 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8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2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2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
27 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6,991元（計算式：工資
28 24,970元＋零件12,021元＝36,99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29 告賠償36,99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7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991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25,266 \times 0.369 = 9,323$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266 - 9,323 = 15,943$
30 第2年折舊值	$15,943 \times 0.369 \times (8/12) = 3,922$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943 - 3,922 = 12,021$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陳韻宇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4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5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6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